

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交工信发〔2023〕1号

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交城县生态环境质量再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按照交政办发【2023】1号《关于印发交城县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根据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再提升涉及我局的工作任务分解清单，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攻坚环境质量突出问题，坚持铁腕治污不动摇，聚焦产业结构、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重点领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严

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重点围绕焦化整治、重污染企业与高排放行业、淘汰设备等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任务，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落实，全力做好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促进全县工业经济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焦化整治方面

1. 淘汰碳化室高度4.3米焦炉；
2. 全面排查将全干法熄焦作为行业的准入条件，监管全县所有“上大关小”新建焦炉要全部配套建设常用、备用干熄焦装置；现有的5.5米焦炉完成常用干熄焦装置建设。

（二）重污染企业与高排放行业方面

1.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停改造；
2. 以高排放行业为重点，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

（三）淘汰设备方面

3. 加快燃煤锅炉、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2月10日至3月20日）

按照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再提升工作任务的要求，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理顺工作机制，结合实际，进一步细

化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和方向，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3年3月21日至6月10日）

集中力量，重点排查深层次、隐蔽性强、专业性强的问题，即时上报排查进展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合理设定整改时限，工作措施，明确职责，确定责任人，切保取得整改成效。

（三）总结考核阶段（2023年6月1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认真梳理总结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排查到位、整改到位。结合排查发现的问题，加强沟通衔接，对共性问题要从健全制度、完善政策等方面予以指导。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强化政策宣传督促各企业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要把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全体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要以左右一盘棋、上下一条线和超常规的工作状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开展好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二）加强宣传发动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运用好报、网、端、微等各种平台，多层次多角度对专项整治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提高社会公众对此项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

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严肃跟踪问效

各工作专班要坚持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善于发现、敢于发现、积极发现问题。对问题排查和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要进行严肃通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瞒报、漏报、虚报和排查整治不力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20日



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
